103年度連江縣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時

貳、地點：連江縣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介壽活動中心4樓)

參、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羽茵 紀錄：林紹森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第1案：本案繼續列管。
3. 其餘案件依業務單位所提管考建議辦理，解除列管。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案由：本縣轄內之身障停車格被占用之情形極嚴重，缺乏管理處罰及倡導，建請

加強取締違規者，以維身障者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連江縣警察局加強嚴格執行並取締違規者，以維身障者權益。

提案二 提案人：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之公民權，惠請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於辦理年度各項活動時應考量便於身障者參與之相關事項擬定。

決議：會後以甲類行文至本府相關局、室於辦理跨年晚會、大型活動時，規劃有利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各項支持服務措施(如行進動線平順、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並於服務櫃台安排志工主動提供服務與輔具、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均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之位置圖與路徑，字體需夠大，並加強字體與底面之色差，以利於清楚辨識)。

提案三 提案人：李委員金梅

案由：身心障礙轉診赴台就醫交通及自付額醫療補助，建議不受次數限制。

決議：為減輕身障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請承辦課與衛生局研議後，針對身心障礙轉診赴台就醫交通及自付額醫療補助的次數作適度的增加，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提案四 提案人：陳委員其平

案由：目前本縣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多以現金發放為主，未來可否規畫以發放物資【食物銀行】概念提供，讓弱勢族群選擇最需要的

4

物資。

決議：基於地區長者普遍之價值觀與接受度的考量，請業務承辦單位先行蒐集台灣各縣市曾實施【食物銀行】相關資料匯整後再行評估本縣開辦之可行性。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5:20時**

**5**